

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 2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)文件相关要求, 我司现对 2026 年第 2 季度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2026 年第 2 季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具体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类型	保险业务和其他类	利益转移类	服务类	资金运用类
本季度累计金额	1738.4569	0	115.4222	46517.2620

注: 资金运用类交易金额包括在关联方银行的活期存款账户的季末余额 46508.0659 万元。

二、2026 年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具体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类型	保险业务和其他类	利益转移类	服务类	资金运用类
本年度累计金额	4437.1083	0	2167.1506	73435.6527

三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

1、我司上一年度总资产为 6025704.9383 万元, 净资产为 396816.8805 万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投资账面余额为 79604.5969 万元, 占公司上年末总资产 (6025704.9383 万元) 的 1.32%, 占净资产(396816.8805 万元)的 20.06%, 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中“保险机构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, 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%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

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”。

2、我司 2026 年一季度末总资产（扣除回购）为 5373521.9316 万元，权益类资产和不动产类资产的投资限额均为 1612056.5795 万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权益类资产、不动产类资产、其他金融资产中对关联方的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2545.4209 万元、10551.1103 万元、0 万元，占其投资限额的比例分别为 1.40%、0.65%、0.00%，均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中“保险机构投资权益类资产、不动产类资产、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，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%”的监管规定。

3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投资账面余额合计为 17211.9346 万元，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4.34%，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余额合计为 38306.8406 万元，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9.65%，与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余额合计为 10551.1103 万元，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2.66%，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余额合计为 13534.7114 万元，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.41%，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中“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，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%”的监管规定。

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8 日